附件1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衡阳市城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公章）：

2022年 3月 30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

(一)负责编制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总体规划、年度计划;拟订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调查研究。

(二)负责拟订全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户外广告、城市照明、道路、桥涵、供水、燃气、排水、污水处理、公共停车场的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考核。

(三)承担城市市容监督管理责任。拟订城市容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户外广告、招牌、标语牌、画廊、橱窗等设置审批监管工作;负责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权的出让工作;负责人行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含公园、广场、沿江风光带、地下通道、人行天桥等)临时性堆放物料、占道宣传促销、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负责建筑立面和建筑物色彩批后的监管工作和城市广场、人行道设置"城市家具"等公共空间管理方面的监管工作;负责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审批;负责临街建设施工工地设置护栏或者围挡的审批和管理;负责全市建筑市场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城市广场、人行道及辖区内公共区域静态交通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公共停车设施运行和监督管理工作。

(四)承担城市环境卫生监督管理责任。拟订市区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和环卫设施规划建设方案;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关闭、闲置、拆除、存放生活垃圾的设施、场所核准；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审批和监督;负责社会中介机构或其他组织参与环卫作业服务的资质审验;参与环卫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的审核和竣工验收;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负责市区垃圾转运及转运站的管理;负责市区垃圾场及其填埋管理;负责市区水上环卫管理工作;负责对市区施工场所的渣土管理;负责对全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管、考核以及信息综合;负责餐厨垃圾、垃圾焚烧发电等垃圾处理产业化项目运营的监管;负责市区因教学、科研等其他特殊需要而饲养家畜家禽的审批;依法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消纳许可。

(五)承担城市园林绿化监督管理责任。拟订中长期绿化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绿化规划论证和绿化工程设计审查、备案;负责组织绿化施工监督、竣工验收，落实"绿线管理"和"绿色图章"制度，负责市区园林绿化树木的砍伐、移植及占用绿地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改变绿化规划和绿化用地使用性质审批;负责市区公园、广场等园林绿化的维护与管理;负责城市雕塑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城镇义务植树;指导全市园林绿化和园林城市的创建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城市组的日常工作。

(六)承担城市市政工程、公用事业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责任。参与市政工程和相关公用事业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负责城市道路、桥涵、排水、污水处理、照明亮化及其附属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对单位和个人占用、挖掘市政道路、桥涵、照明及排水的审批监管工作;负责核发城市排水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及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负责因施工、设备维修等停止供水以及因工程建设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负责燃气设施改动审批，参与燃气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负责城市公用事业市政管理等各项规费的征收;负责城市道路照明和亮化设施建设、维护及用电管理;负责城市亮化照明、道路、桥涵、供水、燃气、排水、污水处理等维护项目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有关单位落实城市道路照明、亮化照明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七)承担数字化城市管理的监督、指挥、调度和协调工作。负责对市区各类城市管理信息收集、分析和管理工作；负责对市级责任部门、城区政府和相关负责人履行城市管理职责情况提供考核评价依据;负责受理城市管理投诉、举报等有关工作。

(八)负责拟订市区市政公用设施大中修和专项维修、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环卫设施建设和维护、执法装备保障等城市管理项目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城市管理方面政府投资和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

(九)承担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宣传教育、业务培训、执法督察、法制审核、行政复议等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应急处置的指挥调度工作;负责城市跨区域、重大复杂及区级城管执法部门应当执法而未履行的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

(十)会同财政部门编制城市维护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并参与审核、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

(十一)承担在市区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责任。具体包括:建筑垃圾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城市道路(桥涵)设施管理、城市照明设施管理、建筑市场管理、城市广场和人行道汽车停放管理、城市用水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管理、城市燃气设施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大型户外广告(依附墙面、屋顶、桥梁、边坡、围挡等设置和立柱的形式设置)及路名牌、指示牌、导视牌违法违规设置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安全、质量、监理、节能、竣工验收，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商品房预售、销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和房产管理中涉及房地产经纪、估价方面的行政处罚工作;履行省、市政府依法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十二)承担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三)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四)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城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情况

衡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内设机构包括：局机关内设机构13个，办公室、组织人事科、市容管理科、园林绿化科、政策法规科、考核督查科、财务审计科、数字城管科、机关党委、市政管理科、公用事业科、宣传教育科、行政审批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95.2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68.1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427.1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

2021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总支出为3960.15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认真抓好内部审计工作，认真部署，扎扎实实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明确了全年的工作任务和要求，使全年的审计工作做到了有计划、有部署。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1年我单位财政预算资金收入为4240.74万元，实际支出5055.39元，经费结余0元，2021年度结余资金财政全额收回。

八、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2.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3.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

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应包括以下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36 | 36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0年决算数** | **2021年预算数** | **2021年决算数** |
| 一、部门基本支出 | 962.3 | 537.52 | 1095.24 |
| 其中：公用经费 | 302.97 | 46.5 | 427.12 |
| 其中：办公经费 | 52.9 | 7 | 68.18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18.49 | 20.22 | 24.6 |
| 会议费、培训费 | 29.1 | 2.73 | 3.35 |
| …… |  |  |  |
| 三公经费 | 17.15 | 32.5 | 18.56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14.82 | 20 | 15.22 |
| 其中：公交车购置 |  |  |  |
| 公交车运行维护 | 14.82 | 20 | 15.22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2.33 | 12.5 | 3.34 |
| 二、部门项目支出 | 8890.97 | 596.3 | 3960.15 |
| 1、业务工作专项(城管考核奖励经费) | 1995.07 | 114.5 | 1392.63 |
| 垃圾焚烧 | 2322.2 |  |  |
| 工作经费 | 2541.9 |  | 931.85 |
|  |  |  |  |
| 2、运行维护专项(维修经费) | 2031.8 | 481.8 | 1635.67 |
|  |  |  |  |
| 3、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压减支出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部门名称 | 衡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 | | | | |
|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133.82 | 4393.56 | | 5055.39 | 10 | 100% | 10 |
| 按收入性质分： | | | | | 按支出性质分： | | |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4240.74 | | | | | 其中：基本支出：1095.24 | | |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 | | | 项目支出：3960.15 | |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 |  | | | |
| 其他资金：152.82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1、保证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按照预算项目合理支出，确保单位办公正常运转；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政策性社会保障资金等。2.重点围绕信息采集、垃圾焚烧、黑臭水体治理、公共场所安全设施建设等项目，提高我市城市管理公共服务水平。 | | | | | 按年度预期目标按时按质量完成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  指标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 100% | 100% | 5 | 5 |  |
| “三公 经费变动率 | | 0 | 0 | 5 | 5 |  |
| 预算控制率 | | 0 | 100% | 5 | 5 |  |
| “三公 经费” 控制率 | | 100% | 0 | 5 | 5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 100% | 100% | 5 | 5 |  |
| 质量  指标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 100% | 100% | 5 | 5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 健全 | 健全 | 10 | 10 |  |
| 时效  指标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 及时 | 及时 | 5 | 5 |  |
| 成本  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合规 | 合规 | 5 | 5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社会效  益指标 | 市容市貌提升 | | 达到 | 达到 | 20 | 18.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市容市貌提升 | | 完成 | 达到 | 20 | 19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 100% | 100% | 10 | 9.5 |  |
| 总分 | | | | | | | 100 | 97 |  |

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资金名称 | | | 城管考核经费 | | 负责人  及电话 |  | | |
| 市级主管部门 | | | 衡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  | | 实施单位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14.5万 | 1392.63　万 | | 1216.27% | |
| 其中：中央、省补助 |  |  | |  | |
| 市级资金 | 114.5万 | 1392.63　万 | | 1216.27%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提升我市城市管理执法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 | | | 提升我市城市管理执法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  完成值 | |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体执法人员 | 全体人员 | 完成任务 | 100% | | 无 |
| 质量指针 | 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 | 提升 | 完成任务 | 100% | | 无 |
| 时效指标 | 2021年 | 1年 | 完成任务 | 100% | | 无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控制范围内 | 114.5 | 100% | | 无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维护市容市貌，营造和谐营商环境 | 达到预期目标 | 提升 | 达到预期目标 | | 无 |
| 绩效指标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 达到预期目标 |  | 达到预期目标 |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良好 |  | 良好 |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针 | 城市管理服务 | 100% | 居民满意度 | 100% | | 无 |
| 说明 |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 | | | | |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市直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文件，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市直各部门组织指导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再审核汇总各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形成市级专项资金《自评表》。 | | | | | | | | |

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资金名称 | | | 维修经费 | | 负责人  及电话 |  | | |
| 市级主管部门 | | | 衡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  | | 实施单位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 年度资金总额 | 481.8万 | 1635.67　万 | | 3.39 | |
| 其中：中央、省补助 |  |  | |  | |
| 市级资金 | 481.8万 | 1635.67　万 | | 3.39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维修维护公共基础设施，保证正常运行 | | | | 维修维护公共基础设施，保证正常运行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  完成值 | |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公其基础设施 | 维修维护 | 完成任务 | 100% | | 无 |
| 质量指针 | 运行 | 正常运行 | 完成任务 | 100% | | 无 |
| 时效指标 | 2021年 | 1年 | 完成任务 | 100% | | 无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控制范围内 | 114.5 | 100% | | 无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维护市容市貌，营造和谐营商环境 | 达到预期目标 | 提升 | 达到预期目标 | | 无 |
| 绩效指标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 达到预期目标 |  | 达到预期目标 |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良好 |  | 良好 |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针 | 城市管理服务 | 100% | 居民满意度 | 100% | | 无 |
| 说明 |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 | | | | |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市直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文件，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市直各部门组织指导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再审核汇总各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形成市级专项资金《自评表》。 | | | | | | | | |